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21C
B1/15C
B9/124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恢復規劃」——給在香港設有分行業務的境外註冊認可機構及較小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進一步指引

謹通知貴機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RE-1「恢復規劃」¹已進入第3批別實施階段，並為這個批別涵蓋的認可機構提供進一步指引。

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RE-1所載，所有認可機構均須制定及維持與其業務性質、規模、重要性和複雜程度相稱的恢復計劃。至目前為止，大多數本地註冊持牌銀行已在首兩批別階段準備好恢復計劃，並提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RE-1第3批別實施階段將涵蓋在香港設有分行業務的境外註冊認可機構（「分行」）及較小型且複雜程度較低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較小型認可機構」）。本批別的認可機構將會獲個別通知關於向本局銀行監理部個案小組提交恢復計劃及相關資料的時間。

為有助制定恢復計劃，請參閱附件所載的進一步指引，該指引應連同《監管政策手冊》單元RE-1一併細閱。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陳慧興女士(ewhchan@hkma.gov.hk)及賴智烜先生(lchlai@hkma.gov.hk)。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

¹ <http://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supervisory-policy-manual/RE-1.pdf>

2017 年 7 月 6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張誼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岳毅先生
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李發運先生